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济南钢铁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吸并方：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
被吸并方：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新兴路21号
交易对方：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友谊大街38号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2010年12月

声 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置于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二座27层及28层以供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2010年2月24日公告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布以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本公司未能在首次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即2010年8月24日前发出召开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公司于2010年9月8日起再次停牌，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研究制订新的重组方案。新方案与2010年2月24日公告的预案相比，对重组范围进行了调整，银山型钢和机制公司调整出重组范围；济钢集团不再向上市公司注入30亿元现金。

银山型钢不再纳入重组范围的主要原因系解决房产土地权属证明不全等资产瑕疵问题需要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莱钢集团为使机制公司在注入上市公司后能够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其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支持能力，正在对机制公司的业务定位进行重大调整，目前尚未完成。山钢集团为了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保证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质量，减少注入资产的瑕疵，决定银山型钢和机制公司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山钢集团承诺在银山型钢完善相关手续后的2年内将银山型钢的全部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在注入前交由上市公司托管；银山型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目前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证定价公允。

山钢集团原拟注入30亿元现金以改善济南钢铁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在新的重组方案下，济南钢铁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75%左右下降至67%左右，资产负债率下降明显，资本结构有显著改善。因此，原拟注入30亿元现金不再注入。

在新方案下，给予参与换股的莱钢股份股东7.85%的风险溢价，由此确定莱钢股份与济南钢铁的换股比例为1:2.43，保持2010年2月24日公告的预案中的换股比例不变，即每1股莱钢股份的股票仍能够换取2.43股济南钢铁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A股股票。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三项交易，即（1）济南钢铁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莱钢股份；（2）济南钢铁向济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3）济南钢铁向莱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济南钢铁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莱钢股份的交易完成后，莱钢股份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济南钢铁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依照《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承继莱钢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及其他权利与义务。

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2、济南钢铁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莱钢股份，换股价格为济南钢铁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3.95元；莱钢股份的换股价格为莱钢股份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8.90元，同时考虑给予莱钢股份股东7.85%的换股风险溢价，由此确定莱钢股份与济南钢铁的换股比例为1:2.43，即每股莱钢股份的股份换取2.43股济南钢铁的股份。

济南钢铁拟向济钢集团、莱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济南钢铁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3.95元。

3、济南钢铁、莱钢股份及本次交易中的资产出售方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均同受山钢集团控制，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济南钢铁和莱钢股份而言均构成关联交易。在济南钢铁和莱钢股份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济南钢铁和莱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放弃对关联议案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尚需分别经出席济南钢铁、莱钢股份股东大会的各自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各自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

4、为充分保护济南钢铁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吸并双方一致同意赋予济南钢铁异议股东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济南钢铁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济南钢铁股份，在济南钢铁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3.95元。

为充分保护莱钢股份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吸并双方一致同意赋予莱钢股份异议股东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莱钢股份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莱钢股份的股份，在莱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8.90元。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无法实施，则济南钢铁的异议股东无法获得该等收购请求权，莱钢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法获得该等现金选择权。

5、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380,065.71万元，其中拟购买济钢集团资产的评估值为133,271.85万元，评估增值率14.77%；拟购买莱钢集团资产的评估值为246,793.86万元，评估增值率21.42%。上述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交易各方同意按评估值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作价。本次济南钢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95元/股。根据拟购买资产评估值和发行价格，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96,219.17万股。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准；
（2）济南钢铁和莱钢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中国证监会核准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7、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因济南钢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济南钢铁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规模大、牵涉面广，重组完成后后续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吸并方/上市公司/济南钢铁	指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被吸并方/莱钢股份	指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吸并方控股股东	指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被吸并方控股股东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银山型钢	指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机制公司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元气体	指	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
国贸公司	指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公司	指	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
动力部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动力部
自动化部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自动化部
运输部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输部
信赢煤焦化	指	济南信赢煤焦化有限公司
鲍德气体	指	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济南钢铁换股吸收合并莱钢股份、济南钢铁向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并	指	济南钢铁拟以新增A股股份吸收合并莱钢股份，济南钢铁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莱钢股份被济南钢铁吸收合并后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并入济南钢铁的行为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备考公司/备考济南钢铁	指	假设于期初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济南钢铁
存续公司/存续上市公司	指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	指	济南钢铁与莱钢股份于2010年12月13日签署之《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
换股	指	在本次吸收合并中，符合条件的莱钢股份股东，将其所持莱钢股份的股份，按照换股比例，换成济南钢铁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A股股份的行为
换股价格	指	2010年12月13日召开的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济南钢铁为3.95元/股，莱钢股份为8.90元/股；本次重组实施前，若济南钢铁、莱钢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比例	指	根据协议规定，在换股吸收合并时，每股被吸并方股票所能换取吸并方的股票的比例，在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中，每1股莱钢股份的股票，可以按照协议规定换成2.43股济南钢铁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A股股票
换股日	指	济南钢铁向莱钢股份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股份，由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莱钢股份股东名下之日，具体日期由双方董事会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交割日	指	济南钢铁享有拟购买资产和/或莱钢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的日期，具体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交易日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可以由合格的投资人依法进行自由交易的日期
济南钢铁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济南钢铁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的济南钢铁的股东
莱钢股份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莱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的莱钢股份的股东
济南钢铁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指	符合条件的济南钢铁异议股东，可以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3.95元的价格，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济南钢铁股票的权利；本次重组实施前，若济南钢铁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收购请求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济南钢铁指定的，在济南钢铁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用现金向成功申报行使济南钢铁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济南钢铁异议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济南钢铁股票的第三方法律实体
济南钢铁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济南钢铁股东可以要求行使济南钢铁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济南钢铁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莱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指	符合条件的莱钢股份异议股东，可以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8.90元的价格，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莱钢股份股票的权利；本次重组实施前，若莱钢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济南钢铁指定的，在莱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用现金向成功申报行使莱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莱钢股份异议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莱钢股份股票的第三方法律实体
山东省国投公司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即济南钢铁指定的，济南钢铁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莱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莱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莱钢股份股东可以要求行使莱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日期将由莱钢股份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济南钢铁与济钢集团、莱钢集团于2010年12月13日签署之《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或《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拟购买资产	指	济钢集团持有的信赢煤焦化100%股权、鲍德气体100%股权；莱钢集团持有的天元气体100%的股权、国贸公司83.33%股权、电子公司100%股权及自动化部、动力部和运输部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拟购买资产价值	指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值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08莱钢债	指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116号文核准，莱钢股份于2008年发行的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价基准日	指	济南钢铁和莱钢股份于2010年12月13日召开的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董事会之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0年6月30日
济南钢铁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指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行使济南钢铁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济南钢铁异议股东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将由济南钢铁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莱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指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行使莱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莱钢股份异议股东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将由莱钢股份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天圆全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锋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天和	指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行为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重组方案的批准，济南钢铁、莱钢股份的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且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等。

上述任何事项未获得批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截至目前，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不能实施的风险。

此外，本次济南钢铁换股吸收合并莱钢股份和发行股份购买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资产共同构成济南钢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2、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

山东省国投公司将向济南钢铁的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向莱钢股份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如果本次重组方案未能获得济南钢铁、莱钢股份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济南钢铁的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莱钢股份的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济南钢铁的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莱钢股份的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申报均为无效。若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时济南钢铁的即期股价高于收购请求权价格，济南钢铁的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若莱钢股份的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莱钢股份的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

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济南钢铁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3、强制转股风险

本次重组须经出席济南钢铁股东大会、莱钢股份股东大会各自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各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重组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被吸并方股东所持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济南钢铁新增的A股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莱钢股份的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济南钢铁的股份，原在莱钢股份的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济南钢铁股份上维持不变。

4、盈利预测风险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济南钢铁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09A8031-1号）。

根据济南钢铁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2010年和2011年，备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7,033.94万元、55,256.30万元。

尽管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不利因素，比如钢铁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出现的新变化、新产业政策的出台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由于公司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从而反映在盈利预测中，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公司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适当判断及进行投资决策。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相关风险

1、宏观经济走势不确定的风险

2008年下半年以来，美国次贷危机导致的全球性经济衰退逐步蔓延，我国实体经济亦受到较大冲击。从2009年二季度开始，在国家经济刺激政策、政府直接投资和重要行业振兴规划的积极影响下，我国宏观经济逐步复苏，全年实现GDP34.06万亿元，增长率达9.1%，2010年1至6月，国内经济形势进一步好转，GDP同比增长11.1%，但是同期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也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在全球经济形势尚未明显反转的情况下，未来国内宏观经济走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钢铁行业是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钢铁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走势具有较高的关联度，2009年国内粗钢产量增长13.5%，而2010年一季度、二季度和三季度的同比增速分别为25.2%、23.1%和15.2%，周期性波动较为明显。

2、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增长迅速，粗钢产量占全球粗钢产量的比重从2001年的17.8%提高到2009年的47.6%。在行业规模扩大的同时，产能结构性过剩的矛盾日益突出，资源供给和环境容量压力逐步加大，低水平产能占比较高，产业集中度较低。

针对上述情况，自2005年以来，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先后颁布了《钢铁产业发展政策》、《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等政策性文件，严格进行总量控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推动产业升级和行业集中度的提高。

重组完成后的备考公司产品结构和生产设备符合国家钢铁产业政策的要求，钢材产量已经居于我国钢铁行业上市公司前列，并已形成以中厚板、H型钢、优特钢、螺纹钢等为代表的一系列优势产品，但在国家实施钢铁行业宏观调控的大背景下，公司的发展在较大程度上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和宏观调控目标的影响。

（2）环保政策的风险

钢铁行业是能源、水资源、矿石资源消耗大的资源密集型产业，同时又面临资源不足、环境污染的严重制约。我国政府环保部门对于钢铁行业的污染物排放监管十分严格。重组完成后的备考公司在钢铁行业较早引入循环经济理论，积极推进生态型企业建设，吨钢综合能耗、吨钢水耗等环保和节能减排指标在国内钢铁行业保持领先水平。但随着社会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国家对企业的环保要求将更加严格，公司可能会增加环保治理费用及其他环保投入以满足政府及社会的要求。

3、业务与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钢铁企业加快了行业并购、产品技术升级、产品结构调整步伐，综合实力大幅提升。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改善产品结构、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落后。

（2）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从2008年下半年开始，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钢铁需求大幅减少，钢材价格大幅下跌。受到国内积极财政政策影响，2009年以来钢材价格有所复苏，钢材需求大幅上升。但受未来经济增长和市场供求关系不确定性的影响，钢材价格仍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铁矿石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公司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度超过80%。近年来，国际铁矿石价格经历了猛涨和急跌的巨大波动，直接导致公司业绩的波动。2010年上半年，国际铁矿石巨头必和必拓、淡水河谷等先后宣布，将开始采用挂钩现货市场的短期价格合约，取代沿用了四十年的年度基准定价体系，即铁矿石销售由一年一度签署长期协议价的模式，改为一季度或更短期间调整定价的模式。该供货模式的变化对国内大型钢铁企业的盈利模式影响深远。2010年1至6月备考济南钢铁进口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业绩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如果未来铁矿石定价机制发生进一步变化或者平均价格的上涨幅度持续高于钢材价格上涨幅度，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与铁矿石的情况相似，煤炭和焦炭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也占居了较高比例，而其价格近年来也曾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未来煤炭和焦炭价格再次出现大幅起落，或其价格上涨幅度持续高于钢材价格上涨幅度，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4、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公司2009年末和2010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68%和68.92%，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同时，备考公司2009年末和2010年6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0和0.75，速动比率分别为0.36和0.32，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钢铁行业尚未完全走出经营困境，若备考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无法对当前债务水平形成较强支撑，净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合理水平，则可能会出现债务无法按时偿还的风险，或无法进一步通过外部融资渠道获得资金支持，将为存续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此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优化负债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日常经营活动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股价波动风险

除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资本市场的投资风险。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和基本原则

为加快钢铁行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国务院于2009年3月制定了《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要求在2011年之前，"推动山东钢铁集团完成集团内产供销、人财物统一管理的实质性重组"，"按照首钢在曹妃甸减少产能、发展循环经济的模式，结合济钢、莱钢、青钢压缩产能和搬迁，对山东省内钢铁企业实施重组和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日照钢铁精品基地建设"。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统筹规划钢铁业务，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将钢铁主业做大做强，提升整体竞争力，山钢集团拟通过下属两家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和发行股份购买存续主业资产的方式，逐步实现钢铁主业整体上市。

（下转D22版）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股票代码：600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西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13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友谊大街38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友谊大街38号
签署日期：2010年12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满足以下的先决条件方可进行：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交易各方和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多项授权、核准和同意并顺利实施完毕，包括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等；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权益变动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送本报告书的同时，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本次权益变动有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进行。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济南钢铁、上市公司、公司、吸并方	指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莱钢股份、被吸并方	指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	指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	指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	指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天元气体	指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
国贸公司	指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公司	指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
信赢煤焦化	指济南信赢煤焦化有限公司
鲍德气体	指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目标资产	济钢集团持有的信赢煤焦化100%股权、鲍德气体100%股权；莱钢集团持有的天元气体100%股权、国贸公司83.33%股权、电子公司100%股权及自动化部、动力部和运输部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济南钢铁换股吸收合并莱钢股份、济南钢铁向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并	济南钢铁拟以新增A股股份吸收合并莱钢股份，济南钢铁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莱钢股份被济南钢铁吸收合并后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并入济南钢铁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省国资委	指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山钢集团

（一）山钢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西
法定代表人	邹仲琛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亿元
注册号	370000000000277
组织机构代码	67224993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设计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号码	370112672249933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山路134号
邮政编码	250014
联系电话	0531-67606780

（二）山钢集团的相关产权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100%股权，山钢集团分别持有济钢集团、莱钢集团100%的股权。

（三）山钢集团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1、山钢集团的主要业务

山钢集团主要从事钢铁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从原料、烧结、球团、炼铁、炼钢到轧钢完整的生产工艺系统，主要产品包括碳素结构热轧中厚板、A、B级船用板、高强度09MnNb耐用海水腐蚀船用板、AH32、AH36高强度船用板、09CuPTiRE耐侯性钢板、H型钢材、锅炉板、压力容器板、花纹板、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圆钢等。

2、山钢集团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山钢集团经审计的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合并报表口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12,081,034.43	11,908,945.87	11,219,175.30
负债总额	8,443,924.15	8,218,598.82	7,556,435.41
股东权益	3,637,110.28	3,690,347.05	3,662,73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81,083.68	2,259,789.20	2,123,074.93
资产负债率	69.89%	69.01%	67.35%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8,702,584.19	12,050,468.31	11,530,052.39
营业利润	385,023.70	273,942.93	945,939.95
利润总额	423,415.56	286,039.41	941,53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68.83	27,767.00	337,312.32
净资产收益率	7.76%	5.78%	16.88%

（四）下属主要企业

截至2010年6月30日，山钢集团下属主要企业6家，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钢铁冶炼及技术咨询服务
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12,269.33	100.00	型钢、板带、棒材、优钢系列
3	山东金岭铁矿	13,743.00	100.00	铁矿开采销售
4	张店钢铁总厂	33,908.47	100.00	生铁、钢材、钢坯、矿石
5	山东省耐火原材料公司	100,532.00	100.00	耐火原材料、耐火制品
6	山东冶金机械厂	2,106.00	100.00	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球磨机

（五）山钢集团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钢集团最近五年内未有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且未出现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六）山钢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山钢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邹仲琛	男	中国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否
谭庆华	男	中国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否
任 浩	男	中国	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否
王 军	男	中国	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否
陈启祥	男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否
陈向阳	男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否
蔡漳平	男	中国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否
陶登奎	男	中国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否
崔聚荣	男	中国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否
苏 斌	男	中国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否

前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山钢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有5%以上的境内上市公司共有4家，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制造业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0102	陈启祥	92,227.31	74.65%
制造业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2	蔡漳平	216,036.04	69.23%
制造业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784	刘相学	24,830.69	14.52%
制造业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655	张相军	59,534.02	58.41%

除上述公司以外，山钢集团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山钢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金融机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有5%以上的金融机构共有4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68,337.80	51.48%
2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72.00	22.29%
3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7.50%
4	北京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除上述公司以外，山钢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权益超过5%的其他金融机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济钢集团

（一）济钢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毕志超
注册资本	20亿元
注册号	370100000006119
组织机构代码	16314815-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有效期至2011年1月24日）；经营资格证书范围内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6月1日）；经营：焦炉煤气（有效期至2014年6月5日）。一般经营项目：钢铁冶炼及技术咨询服务；加工、制造、销售：钢材，水泥制品，水渣，锻造件，标准件，铝合金，铸铁件，保温材料，耐火材料；花卉种植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房屋、设备租赁及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号码	370112163148157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
邮政编码	250101
联系电话	0531-88869748

（二）济钢集团的相关产权及控制情况

济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相关产权及控制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山钢集团"之"（二）山钢集团的相关产权及控制情况"。

（三）济钢集团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1、济钢集团的主要业务

济钢集团主要从事钢铁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以中板、中厚板、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为主。2009年生产粗钢1,050万吨，钢材1,070万吨，出口钢铁产品40.3万吨，创汇2.4亿美元，进出口贸易总额8.3亿美元。

2、济钢集团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济钢集团经审计的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4,623,564	4,469,947	4,216,149
负债总额	3,1809,89	3,006,183	2,675,892
股东权益	1,442,575	1,463,765	1,540,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58,013	1,181,641	1,128,828
资产负债率	68.80%	67.25%	63.47%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2,940,949	4,601,988	5,096,589
营业利润	2,954	107,555	311,765
利润总额	19,762	102,496	301,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	49,583	124,400
净资产收益率	0.42%	3.95%	14.49%

（四）济钢集团下属主要企业

截至2010年6月30日，济钢集团下属主要企业22家，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济钢集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9,962.49	100.00%	产品销售
2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0,417.00	100.00%	设备制造
3	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36.00	100.00%	工程施工
4	山东鲍德翼板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钢材加工销售
5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	2,938.75	100.00%	设计制造
6	香港华鲁钢铁有限公司	1,040.00	100.00%	钢材销售
7	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	936.55	100.00%	工程施工
8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菏泽五金厂	80.12	100.00%	五金件加工
9	济南济钢铁合金厂	626.89	100.00%	加工销售
10	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	8,836.77	95.00%	钢渣生产销售
11	济南鲍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7,000.00	99.29%	加工销售
12	济南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770.73	92.85%	汽车运输
13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41,139.56	91.22%	矿粉加工销售
14	济南钢城矿业有限公司	14,579.83	90.00%	矿石开采加工
15	济南鲍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90.00%	房地产开发
16	青岛保税区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	87.50%	汽车运输
17	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矿石开采加工
18	山东鲍德金属复合板有限公司	1,138.80	75.00%	加工销售
19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12,048.00	68.69%	钢铁生产销售
20	济钢(马)钢板有限公司	74,952.00	51.00%	钢材生产销售
21	济南信赢煤焦化有限公司	34,667.00	100.00%	煤化工
22	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41,153.32	100.00%	化学品生产

（五）济钢集团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济钢集团最近五年内未有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济钢集团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且未出现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六）济钢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济钢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曾用名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毕志超	无	中国	董事长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否
蔡漳平	无	中国	董事、总经理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否
张俊芳	无	中国	董事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否
徐有芳	无	中国	副总经理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否
殷汝军	无	中国	副总经理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否
张家新	无	中国	副总经理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否
王向东	无	中国	副总经理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否
刘秀元	无	中国	董事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否

前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济钢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济钢集团在境内境外持有上市公司权益超过5%的情况如下：

行业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制造业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29日	陈向阳	312,048.00	68.69%

除已披露的上述情况以外，济钢集团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济钢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金融机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济钢集团在境内、境外持有权益超过5%的金融机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9,100.00	5.58%
3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7.5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莱钢集团

（一）莱钢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莱芜市钢城区友谊大街38号
法定代表人	任浩
注册资本	312,269.33万元
注册号	370000018025869
组织机构代码	16953055-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球团、焦及焦化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铁矿石销售；铸锻件、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技术开发；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及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仪器检测；工程设计、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以下限分支机构）日用百货、烟（零售）酒糖茶销售；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房屋租赁；干洗；打字复印；许可范围内印刷；汽车货运、客运、租赁；专用铁路运输；供水；成品油零售；广告业务；机电设备维修。
营业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号码	鲁税莱字37120316953055X
通讯地址	莱芜市钢城区友谊大街38号
邮政编码	271104
联系电话	0634-6820222

（二）莱钢集团的相关产权及控制情况

莱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相关产权及控制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山钢集团"之"（二）山钢集团的相关产权及控制情况"。

（三）莱钢集团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1、莱钢集团的主要业务

莱钢集团主要产品有型钢、板带、棒材、优钢系列，2009年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达到1,038万吨和1,047万吨，是全国规模最大、规格最全的H型钢精品生产基地，全国产销量最大的齿轮钢生产基地，全国规模最大的粉末冶金生产基地。

2、莱钢集团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莱钢集团经审计的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6,393,823	6,509,768	6,198,243
负债总额	4,471,518	4,546,422	4,287,325
股东权益	1,922,306	1,963,346	1,910,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7,132	856,321	809,736
资产负债率	69.93%	69.84%	69.17%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5,025,890	6,692,695	5,867,498
营业利润	348,109	111,148	578,713
利润总额	371,300	128,339	575,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37	-48,312	160,087
净资产收益率	13.28%	6.27%	24.06%

（四）莱钢集团下属主要企业

截至2010年6月30日，莱钢集团下属主要企业18家，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2,935.62	25.00%	钢材钢锭焊管等的生产和服装加工服务等
2	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	50,581.14	100.00%	工业气体工程防腐罐装产品销售等
3	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机电设备机械产品的制造加工修理等
4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442,000.00	100.00%	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普通货运等
6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34.00%	工程施工机械加工和餐饮服务等
7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5.00%	采选矿和新型建材生产等
8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12,640.96	37.00%	水泥成品和半成品和其他建筑材料
9	山东莱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500.00	34.00%	汽车运营业务等
10	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	3,600.00	100.00%	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与维修等
11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4,000.00	25.00%	硫酸铜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12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5,200.00	34.00%	房地产开发建筑安装绿化工程等
13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7,400.00	34.00%	采选矿机修和运输等
14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83.33%	自营和代理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对销和转口贸易
15	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	5,109.78	84.34%	铁矿石和船用锚连的生产和销售
1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30.69	14.52%	带钢、粉末冶金制品等
17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2,227.31	74.65%	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8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30,100.00	100.00%	房地产、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生产安装、工业建筑设计等

（五）莱钢集团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莱钢集团最近五年内未有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且未出现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六）莱钢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莱钢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姓名	曾用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 浩	无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中国	山东莱芜市	否
田克宁	无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莱芜市	否
陈启祥	无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山东济南市	否
赵雁彬	无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中国	山东莱芜市	否
李 玮	无	总会计师	中国	山东济南市	否
王玉昌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莱芜市	否
张胜生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莱芜市	否
罗登武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莱芜市	否
董立志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莱芜市	否
魏兴文	无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中国	山东莱芜市	否

前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莱钢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莱钢集团在境内境外持有上市公司权益超过5%的情况如下：

行业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莱钢集团持股比例
制造业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97.08	陈向阳	92,227.31	74.65%
制造业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09	刘相学	24,830.69	14.52%

除已披露的上述情况以外，莱钢集团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莱钢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金融机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莱钢集团持有的金融机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3.92378亿元	45.90%
2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72亿股	22.29%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莱钢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权益超过5%的其他金融机构。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统筹规划钢铁业务，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将钢铁主业做大做强，提升整体竞争力，山钢集团拟通过下属两家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和发行股份购买存续主业资产的方式，实现钢铁主业整体上市。

（一）打造国内领先，有世界竞争力的钢铁上市公司

重组完成后的存续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大幅优化，将拥有中板、宽厚板、螺纹钢、H型钢、特殊钢等多系列产品和完整的销售体系和研发体系，成为国内最具产品特色和竞争力的钢铁上市公司之一。存续上市公司作为山钢集团唯一的钢铁业务上市平台，将在后续钢铁资源的整合和产业布局的调整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实现做强做大的跨越式增长，逐步发展成为具有世界竞争力的钢铁上市公司。

（二）理顺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济南钢铁和莱钢股份部分产品类别重叠，各自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本次重组完成后，存续上市公司通过理顺内部的资金、人才、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发挥品牌、研发优势，针对不同市场合理安排产品生产布局和销售战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三）扩大资产、盈利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存续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规模均实现跨越式增长，通过主业资源的有效配置、规模经济的逐步体现和产业布局从内陆到沿海的转移，有望进一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可以增强存续上市公司抵御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

（四）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山钢集团成立后，间接控股济南钢铁和莱钢股份两家钢铁行业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之外也有部分钢铁主业资产和配套业务。这种状况导致两家上市公司之间、上市公司与母公司非上市资产之间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山钢集团钢铁主业资产进入存续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整合两家上市公司和非上市钢铁主业资产，进而统筹规划钢铁业务，消除上市公司之间、上市公司与母公司主业资产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济南钢铁股份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山钢集团

山钢集团2010年12月1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济钢集团

济钢集团2010年12月1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莱钢集团

莱钢集团2010年12月1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济南钢铁股份数量和比例变动情况

不考虑现金选择权的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济南钢铁的股份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 目	交易前		交易后	
	股票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票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山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16,036.04	69.23%	479,561.47	75.83%
济钢集团	214,342.12	68.69%	248,081.83	39.23%
莱钢集团	769.96	0.25%	230,555.69	36.46%
山东金岭铁矿	461.98	0.15%	461.98	0.07%
山东省耐火原材料公司	461.98	0.15%	461.98	0.07%
公众投资者	96,011.96	30.77%	152,818.06	24.17%
合计	312,048.00	100.00%	632,379.53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者互为条件，同步操作。即以济南钢铁为吸并主体，换股吸收合并莱钢股份，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收购未上市的钢铁主业关联资产。

（一）吸收合并方案概要

吸并方	济南钢铁(600022)
被吸并方	莱钢股份(600102)
合并方式	采取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济南钢铁为存续方，换股时莱钢股份登记在册股东所持有的莱钢股份的股份将全部按照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转换为济南钢铁的股份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莱钢股份将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换股价格根据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济南钢铁为3.95元/股，莱钢股份为8.90元/股 给予莱钢股份股东7.85%的换股风险溢价，由此确定的莱钢股份与济南钢铁的换股比例为1:2.43，即每股莱钢股份的股份可换取2.43股济南钢铁的股份 除任何一方在换股日之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二）济南钢铁向莱钢集团、济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拟收购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目标资产分为股权资产和非股权资产。股权资产包括莱钢集团下属天元气体100%的股权、国贸公司83.33%股权、电子公司100%股权和济钢集团下属信赢煤焦化100%股权、鲍德气体100%股权；非股权资产包括莱钢集团下属动力部、自动化部和运输部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收购方式	拟向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收购上述目标资产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济南钢铁董事会审议通过换股吸收合并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收购价格	济南钢铁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即3.95元/股
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应履行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通过商务部本次重组涉及的反垄断审查，济南钢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莱钢股份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山钢集团董事会、莱钢集团董事会、济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济南钢铁和莱钢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中国证监会核准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的济南钢铁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济钢集团持有或有权处置的信赢煤焦化100%股权、鲍德气体100%股权，莱钢集团持有或有权处置的天元气体100%的股权、国贸公司83.33%股权、电子公司100%股权及下属自动化部、动力部和运输部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共同认购济南钢铁定向增发的股份，支付收购对价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之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法持有上述公司股权，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的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济南钢铁目前的主营业务或对其主营业务做出任何重大调整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下转D24版）